

##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

## 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**一、章程中第八条披露信息为：**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现更正为：**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二、章程中第十九条披露信息为：**认缴出资时间为：2024-06-05。

**现更正为：**第十九条披露信息为：认缴出资时间为：2014-04-30。

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2 日